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在配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530,353,14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4年2月12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4年2月12日

3、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4、股票代码:600089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2,635,559,840股

6、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530,353,14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3,165,912,986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BEA CO., LTD.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2,635,559,840元(发行前)

董事会秘书:郭俊香

办公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政编码:831100

联系电话:0994-6508000

联系传真:0994-2723615

网址:http://www.tbea.com.cn

电子信箱:tbeazqb@tbea.com.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房屋出租;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暖安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1	张 新	董事长	288,097	351,478
2	叶 军	董事、总经理	238,330	290,763
3	陈伟林	董事	9,474	11,558
4	孙 健	监事会主席	41,009	50,031
5	韩 数	职工监事	750	915
合计			577,660	704,745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特变电工股票。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资产总额为319,299.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565.63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4,664.45万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张新先生持有特变集团40.08%的股权,持有新疆宏联7.27%的股权,直接持有特变电工股份288,097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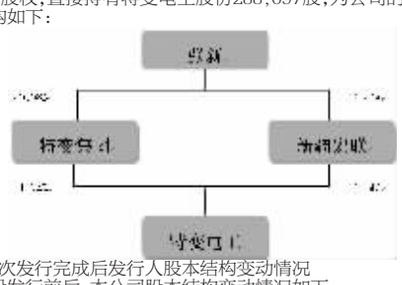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5,559,840	100%	530,353,146	3,165,912,986	100%
股份总数	2,635,559,840	100%	530,353,146	3,165,912,986	100%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4年1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77,429,387	11.92%	0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815,679	6.94%	67,500,000
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1,790	2.04%	22,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6,713,388	1.48%	0
5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7,800,000	1.19%	0
6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85,505	1.01%	0
7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0	0.88%	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7,767,596	0.88%	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5,890,018	0.82%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9,710	0.80%	0
合计		885,203,073	27.96%	89,50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30,353,146股

(二)发行价格:6.90元

(三)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59,436,707.40元(含发行费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URA3052《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2,205,696.04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其他),每股发行费用为0.14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3,587,231,011.36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胡金泉　吴将君

项目协办人:武彩玉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东林、张福德、李敬昌、崔志强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特变电工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4-004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根据本行2014年1月28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09时30分。

4、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请见附件1)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于201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符合条件的本行H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08时30分至09时20分。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请见附件3),并于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迟超 徐溯

电话:8610-66594750 8610-66592756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附件:

1、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年龄原因,李礼辉先生于2014年1月28日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本行行长职务。

本行2014年1月28日董事会会议提名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四清先生简历如下:

陈四清先生出生于1960年,自2008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0年加入本行。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2012年8月起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构成。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陈四清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于本通知发布日期,陈四清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陈四清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陈四清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14时30分前填妥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9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恒星物贸”),并由其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物资采购的事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恒星物贸已取得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01000081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C座7层702号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实收资本:贰仟万圆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金属制品、液压管件、煤矿机械、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工字轮、钢带、纸箱、木托盘、打包带、包装布、塑料袋、标牌、塑料隔板、皱纹纸、包装材料、电缆、空压机、拉丝模、聚晶模、轴承、同步带、螺丝、五金工具、叉车配件、加热内外胆、石墨套、对焊机、弓形板、中央空调、变频器、消防器材、空压机配件、建材。

8、营业期限:2014年01月22日至2024年01月22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通知,国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9日。

2、国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500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国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01,254,32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国信集团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0,500万股,为首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7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4年2月7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2月7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10,590,000股。本次增持前,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312,825,1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13%。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323,415,1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23%。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2月7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4-00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5,150	5,614	5,150	5,614	5,611	5,078	5,611	5,078
JMC品牌卡车	6,364	5,158	6,364	5,158	6,582	4,677	6,582	4,677
JMC品牌皮卡及SUV	7,981	7,071	7,981	7,071	9,675	7,281	9,675	7,281
重卡	-	-	-	-	-	-	-	-
合计	19,495	17,843	19,495	17,843	21,868	17,036	21,868	17,036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H股证券代码:6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H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霍霭玲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4]87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霍霭玲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霍霭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年12月3日召开了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企业私募债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以分期方式备案发行不超过1亿元的企业私募债,债券期限三年。

该私募债券发行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3日获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印发的《接受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浙股交债字[2013]30号)批复通过,明确舟山中昌第一期备案发行的金额为3000万元,由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在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备案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后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获批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舟山中昌第一期私募债券已发行完毕,并于2014年1月28日收到3,000万元募集款项。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旭先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政策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人事司的正式通知,于2014年2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徐旭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由于徐旭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新的独立董事当选之前,徐旭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董事会对徐旭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作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兑付日为2014年2月7日(详见2013年1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年2月7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4,210,958.90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亿元。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0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将不晚于2014年2月17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2-07

公告送出日期:2014-02-08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453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资产净值	434,310,274.8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利A	鑫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54	00045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1.0030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1.0030
基金实施分红或份额折算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	

注:-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8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代码:122080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编号:临2014-00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惠来县人民医院签订《医院药房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来县人民医院签订了《医院药房托管协议》。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医院所用的所有药品统一由公司供应和集中配送,药品结算价格以广东省统一招标挂网价格为准。公司与惠来县人民医院签订的协议自2014年2月12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五年。

惠来县人民医院基本情况:“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开放床位约330张,2014年新住院大楼建成后床位增加到800多张。2013年度业务收入约1.1亿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